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 2021 年审计机构的的事前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，我们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”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开展审计服务已 17 年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规定，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将“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”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世林 果德安 李曙衢

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4 日